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19〕165号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乐春，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9年12月10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重作，向申请人公开9月18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并且要求提供的信息内容截止日期为9月18日。

申请人称：

1. 申请人在11月初向广州市信访局递交的信访件中提及了南沙区住建局推诿扯皮信息公开事宜，之后收到被申请人11月15日发来的《受理告知书》（穗南住建信件办〔2019〕196号），表示对信访事项进行受理，此行为前后矛盾，但至今未向申请人公开所需的政府

信息。2. 在拖延了近一个月时间后，申请人收到开发商告知可提供有关资料，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区住建局与开发商存在私下串改资料的情况。故请南沙区人民政府督促被申请人提供 9 月 18 日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已制作完成的政府信息。3. 鉴于被申请人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存在推诿扯皮的情况，且告知书中提供的市住建局窗口电话为停机（可查询 10 月 21 日通话记录），存在严重的不负责和行政不作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道歉，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不正当行政行为，进行行政诉讼或向纪委检举的权利。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受理告知书》（穗南住建信件办〔2019〕196 号）、8 月 15 日开发商网上回复拒绝提供书面材料的截图、12 月 7 日开发商通知可提供有关资料的短信。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申请人余某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南沙星河山海湾三期 G14 栋验收备案资料”。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悉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南沙山海湾三期 G14-G19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依照《关于印发南沙首批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集中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南开管〔2017〕2号），自2017年12月18日起企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已移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该案件相关资料应由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核、公开。

（二）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于2019年10月18日对申请人余某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书面答复，引导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咨询。

二、申请人反映的信访事项处理情况与信息公开事项处理情况无直接关联。

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区信访局转来申请人反映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欺诈性销售的信访投诉事项（案件编号：GZ19110600178），按照《信访条例》规定，被申请人于11月15日向申请人出具了《受理告知书》，在办理期限内跟进核查其反映的相关问题，并督促涉事单位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妥善化解矛盾。对于涉事单位与申请人沟通的时间、途径和内容被申请人并不知情。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于2019年10月18日办结，信访投诉案件登记日期为2019年11月6日，两项事项反映问题不完全相同，被申请人认为两项事项的处理情况无直接关联。

三、关于被申请人提供相关单位电话号码事宜，不存在不负责或行政不作为的问题。

被申请人通过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zns.gov.cn>) 获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对外联系电话为 020-39914116，经核查，该电话为导办台咨询电话。关于市住建局联系电话 020-38920550，截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之日，被申请人未获悉相关变更信息，但并未排除申请人行使救济权利。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并送达，履行了法定职责。为此，被申请人恳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关于印发南沙首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集中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南开管〔2017〕2号）、广州“云信访”信访事项登记表（案件编号：GZ19110600178）、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官方网站截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方式）、《转送函》（南来信〔2019〕29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送达证明。

本府查明：

2019年9月18日，申请人余某向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南沙区南沙街海霞东街3号南沙星河山海湾G14栋验收备案资料”，指定以纸质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经核查，根据《关于印发南沙首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集中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

南开管〔2017〕2号），自2017年12月18日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适用于企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事项交由开发区（区）行政审批局行使。根据2019年3月25日印发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穗南开管办〔2019〕18号），开发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挂开发区（区）行政审批局牌子。据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网站显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示的联系电话为020-39914116，联系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该联系电话为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中心咨询台电话。2019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南沙区南沙街海霞东街3号南沙星河山海湾G14栋验收备案资料不是本机关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您可向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联系电话：020-39914116）。”2019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申请人指定邮箱送达该告知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收到区信访局于2019年11月8日发来的《转送函》（南来信〔2019〕296号），该信访件为申请人反映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欺诈性销售的信访投诉事项（案件编号：GZ19110600178）。被申请人按照《信访条例》规定，于11月15日向申请人出具了《受理告知书》，在办理期限内跟进核查其反映的相关问题，并督促涉事单位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妥善化解矛盾。2019年12月7日，申请人收到星河地产山

海湾项目部林工的短信息，联系申请人可当面提供星河山海湾三期项目验收文件及图纸。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关于印发南沙首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集中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南开管〔2017〕2号）、广州“云信访”信访事项登记表（案件编号：GZ19110600178）、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官方网站截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方式）、《转送函》（南来信〔2019〕29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送达证明。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政府信息由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适用于企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事项，自2017年12月18日起，该事项由南沙区行政审批局集中行使管理，不属于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依法告知了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

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履行受理、办

理、审核、送达等职责，其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与开发商私下篡改资料的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主张问题已通过信访程序进行处理，已于11月15日向申请人出具了《信访受理告知书》。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截止到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终复议之日起，尚在信访处理程序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的该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三、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所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停机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已列明法律救济途径及期限，列明行政复议机构的联系地址。行政复议机关电话号码非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程序内容，对申请人的该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月20日